

债券代码：136435.SH

债券简称：16广汇G2

##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广汇 G1、136435。
3.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50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30%。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19 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

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3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兑付日：2019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停牌日：2019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 摘牌日：2019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

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罗晟杰

联系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二)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李振国

联系方式：010-50838997

传真号码：010-5760177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8日